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19-04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6.0555 亿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为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0555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置业”）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地产”）全资子公司杭州泓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都企业”）持有其另 50%的股权。

双塔置业主要从事“杭州之门”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工作。近期，因该项目建设需要，双塔置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达成了 8 年期的 20 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该笔借款由双塔置业以“杭州之门”房地产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不足部分 16.0555 亿元人民币由绿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双塔置业另一股东方泓都企业及其股东宋都地产就绿地集团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股权比例担保责任部分（即上述担保金额的 50%，8.02775 亿元）向绿地集团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泓都企业持有的双塔置业 50%股权全部质押给绿地集团，宋都地产就绿地集团上述担保金额的 50%部分向绿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决策程序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为双塔置业提供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192-1 室

法定代表人：姜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潢，物业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除专控），金属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塔置业总资产 9.52 亿元，总负债 9.52 亿元，净资产-6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双塔置业总资产 10.21 亿元，总负债 10.24 亿元，净资产-302 万元。

截至目前，双塔置业“杭州之门”项目处于开发中，未结转收入。

3、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泓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双塔置业 50%股权。

4、项目情况

双塔置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名为“杭州之门”，属杭州钱江世纪城的核心重要组成部分，区位极其优越。该项目土地用途为商业、商务用地，总用地面积 77,572.00 平方米，容积率 4.499，建筑总面积 526,0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9,46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6,582 平方米。项目规划高度约 310 米，塔楼设计楼层 63 层，建筑密度 36.47%，绿地率 20%，停车位数量 3,257 个。预

计总投资约 87.85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6.0555 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间：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双塔置业提供 50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为双塔置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杭州之门”项目开发建设的正常融资需求，有助于保障“杭州之门”项目运营资金，确保“杭州之门”项目顺利推进。“杭州之门”项目属杭州钱江世纪城的核心重要组成部分，区位极其优越，未来将为公司带来收益，且本次担保由双塔置业另一股东方泓都企业及其股东宋都地产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双塔置业提供 50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卢伯卿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其必要的融资需求，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5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184.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8.9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163.4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5.96%。

2、逾期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源集团”）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互保，在农业银行贷款5,000万元，绿地集团按期还款，华源集团逾期未还。后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长城资管”）接手。2015年6月，华源集团宣告破产。长城资管向华源集团申报了相关债权，同时通过法院向绿地集团主张相关权利。2017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绿地集团应于华源集团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长城资管在华源集团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相关债权。目前，华源集团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